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正喜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正喜自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正喜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8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3萬7,577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2年司消債調字第52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

55-59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僅在民間公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19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0萬8,911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3萬2,201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9萬6,039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萬5,925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萬4,138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萬9,665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6萬2,94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1萬4,834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雖未陳報其債權，惟據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元大銀行之債權總額為1萬4,000元，合計債權金額為408萬8,659元（調解卷第109、111、119、129、133、171、173、185、193、203頁）。

五、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19、2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其為載送貨運之司機，平均每月薪資約1萬4,4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尚未達勞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客觀上應具備謀取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其所陳報之上項收入較低，並未陳明有何特殊因素所致，是本院認仍應暫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作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債務人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部分，雖未提出最新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參酌，惟經本院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桃園市地區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定之即1萬9,172元計算，應屬合理，惟本院參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迄今均無房租費用之支出，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之支出即每月4,000元，則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應為1萬5,172元（計算式：1萬9,172元－4,000元＝1萬5,172元）。

七、從而，依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7,47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萬5,172元後，每月有餘額1萬2,298元可供清償債務，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尚需約27.7年（計算式：408萬8,659元÷1萬2,298元÷12÷27.7）。聲請人現年57歲（調解卷第1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8年，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

01 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2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
03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
04 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予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
05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九、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8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9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0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張凱銘